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内水文水资源监测站网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水资源管理服务保障工作；承担辖区内江河湖库水情监测分析预警预报工作；承担辖区内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测分析工作；承担水文分析与计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测量、水文调查、水平衡测试、水资源论证、水能勘测工作；承担防洪影响评价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水文水资源科学研究和水文测报新技术装备推广工作；承担水文水资源测报系统规划、设计、实施和运行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内设机构（科室）共9个，包括：水情科、监测科、水资源科、水质科、财务科、人事科、地下水科、党政办公室（工会）、加格达奇水文勘测队。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4.7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2.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农林水支出	1,146.9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1.96
五、事业收入	179.3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50		
本年收入合计	1,534.59	本年支出合计	1,535.29
上年结转结余	0.7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535.29	支出总计	1,535.2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535.29	1,534.59	1,354.79	0.00	0.00	0.00	179.30	0.00	0.00	0.00	0.50	0.70	0.00	0.00	0.00	0.00	0.70
763	省水利厅	1,535.29	1,534.59	1,354.79	0.00	0.00	0.00	179.30	0.00	0.00	0.00	0.50	0.70	0.00	0.00	0.00	0.00	0.70
763008008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 安岭分中心	1,535.29	1,534.59	1,354.79	0.00	0.00	0.00	179.30	0.00	0.00	0.00	0.50	0.70	0.00	0.00	0.00	0.00	0.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35.29	1,361.44	173.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0	243.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90	243.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42	123.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6	99.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6	62.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6	62.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46	62.4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6.97	973.12	173.8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146.97	973.12	173.85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1,146.97	973.12	173.8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6	81.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6	81.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96	81.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54.79	一、本年支出	1,354.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4.7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2.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农林水支出	966.47
		（四）住房保障支出	81.9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354.79	支出总计	1,354.7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4.79	1,240.94	1,111.00	129.94	11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0	243.90	243.9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90	243.90	243.9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42	123.42	123.4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6	99.66	99.6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2	20.82	20.8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6	62.46	62.4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6	62.46	62.4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46	62.46	62.46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66.47	852.62	722.68	129.94	113.85
21303	水利	966.47	852.62	722.68	129.94	113.85
2130313	水文测报	966.47	852.62	722.68	129.94	11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6	81.96	81.9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6	81.96	81.9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96	81.96	81.9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0.95	1,111.01	129.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9.60	979.65	9.95
30101	基本工资	325.35	325.3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19.82	319.82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5.53	5.5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5.89	305.89	0.00
3010201	津补贴	289.49	289.4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6.40	16.40	0.00
30103	奖金	77.68	77.68	0.00
3010301	奖金	28.34	28.34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28	2.28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47.06	47.0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66	99.6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2	20.8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07	62.0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1.47	61.4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60	0.6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2	6.2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11	3.11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3.11	3.1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96	81.96	0.00
30114	医疗费	9.95	0.00	9.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99	0.00	119.99
30201	办公费	9.15	0.00	9.15
30204	手续费	0.09	0.00	0.09
30205	水费	0.47	0.00	0.47
3020501	办公水费	0.47	0.00	0.47
30206	电费	4.54	0.00	4.54
3020601	办公电费	4.54	0.00	4.54
30207	邮电费	1.92	0.00	1.92
3020701	邮电费	0.22	0.00	0.22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70	0.00	1.70
30208	取暖费	47.99	0.00	47.9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9.21	0.00	9.21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8.78	0.00	38.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	0.00	1.89
30211	差旅费	6.98	0.00	6.98
30213	维修（护）费	2.99	0.00	2.9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0	0.00	1.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1.79	0.00	1.79
30216	培训费	7.07	0.00	7.07
30226	劳务费	2.21	0.00	2.21
30228	工会经费	13.14	0.00	13.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3	0.00	5.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2	0.00	16.42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2	0.00	16.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6	131.36	0.00
30302	退休费	127.34	127.3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08.36	108.3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8.98	18.9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6	2.56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56	2.5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9	0.3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9	0.39	0.00
30309	奖励金	0.35	0.3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0.7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1.86	0.00	21.86	0.00	21.86	0.00
763008008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21.86	0.00	21.86	0.00	21.8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9
30207	邮电费	5.3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5.30
30211	差旅费	34.8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1303	专用设备维修（护）费	1.50
30214	租赁费	2.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5
30226	劳务费	23.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310	资本性支出	15.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4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3.85	1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70.81	7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2026年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委托看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16.48	1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解决2026年委托看护经费问题，开展此项工作。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2026年水利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SL415—2007）、《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按照水利厅党组要求，为解决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问题，开展此项工作。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2026年水文水利设备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2026年水利设施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 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 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SL415—2007）、《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按照水利厅党组要求，为解决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问题，开展此项工作。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1,535.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34.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4.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2.29万元，下降7.6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179.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30万元，增长92.80%。主要变动情况：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项目增加，导致事业收入增加。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0万元，增长66.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去年有办税奖励经费，二是去年有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税费等。

10. 上年结转结余0.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0万元，下降9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1,535.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36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94万元，下降1.16%。主要变动情况：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2. 项目支出预算173.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15万元，下降8.50%。主要变动情况：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44.5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4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7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4.2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872.01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1.86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1.14万元，下降4.9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8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86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1.14万元，下降4.9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九、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二十一、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二十二、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七、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

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八、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中一次性奖金等。

二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三十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六、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七、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三十八、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九、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四十、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十一、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有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四十二、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四、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四十五、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六、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四十七、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五十、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五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五十四、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五、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六、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

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五十七、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的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五十八、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五十九、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六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六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